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877,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13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55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578,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05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77	740
銷售成本		(2,259)	(490)
毛利		2,618	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9	3,029
行政費用		(5,307)	(6,106)
財務成本	4	(702)	(1,379)
其他經營費用		-	(1,559)
除稅前虧損		(2,192)	(5,7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48)	459
本期間虧損	6	(2,640)	(5,306)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2	60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1,082	603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1,558)	(4,703)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0)	(6,128)
非控股權益	(90)	822
	<u>(2,640)</u>	<u>(5,306)</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6)	(5,806)
非控股權益	(162)	1,103
	<u>(1,558)</u>	<u>(4,703)</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5)</u>	<u>(0.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載述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段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該準則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就各以往呈報期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的綜合框架。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其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提供具體指引。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被提供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貨品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如合約涉及多種貨品或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線上消費金融平台，提供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認為，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不從投資者與借款人在其平台上的貸款錄得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服務費是在貸款期限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收到的總代價一般包括促成貸款發放（涵蓋匹配投資者與借款人及促成投資者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及提供持續每月服務（主要涵蓋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費，亦包括對質保基金的出資，質保基金向認購該等貸款的投資者提供保障機制。

來自借款人的總代價首先按公平值分配至應支付的質保基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的定義），餘額則分配至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本集團一般以合併費用形式收取與信貸撮合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全部金額。

本集團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本集團認為兩種可交付安排均有獨立價值。然而，本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分配至信貸撮合的服務費總額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分配至放款後服務的服務費遞延處理，以直線法在貸款期限內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當收到的現金不等於分配至信貸撮合服務的費用，則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b) 銷售貨品

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於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收益	7,254	(2,377)	4,877
銷售成本	(4,636)	2,377	(2,259)
毛利	2,618	-	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9	-	1,199
行政費用	(5,307)	-	(5,307)
財務成本	(702)	-	(702)
除稅前虧損	(2,192)	-	(2,192)
所得稅開支	(448)	-	(448)
本期間虧損	(2,640)	-	(2,64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2	-	1,08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1,558)	-	(1,55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512	—
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2,656	76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90	36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519	628
	4,877	740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702	1,379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4)	-
遞延稅項	116	459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448)	459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48)	(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479</u>	<u>(37)</u>
核數師酬金	-	24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795	1,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66
董事酬金	302	1,6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金	649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	2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u>-</u>	<u>1,559</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50)	(6,128)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59,461	3,120,0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授出之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取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393,805	9,628	1	16,341	-	118,414	(49)	(3,553,629)	(15,489)	(282)	(15,7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550)	(2,550)	(90)	(2,64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154	-	-	1,154	(72)	1,08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154	-	(2,550)	(1,396)	(162)	(1,558)	
行使可換取債券	49,792	-	-	(12,406)	-	-	-	-	37,386	-	37,386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3,443,597	9,628	1	3,935	-	119,568	(49)	(3,556,179)	20,501	(444)	20,05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取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0,869)	20,925	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6,128)	(6,128)	822	(5,30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322	-	-	322	281	603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322	-	(6,128)	(5,806)	1,103	(4,703)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6,014	(49)	(3,543,768)	(26,675)	22,026	(4,649)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因應2017年底國家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初完成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之產品調整並重新上線。經過一系列的產品改造和業務調整，該業務已符合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基於2017年的業務基礎及品牌和用戶積累，該業務自重新啟動後即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截至2018年3月底，該業務累計促成借款金額達人民幣4,300多萬元，單日促成借款金額最高突破人民幣300萬元，累計促成交易量超過2.6萬宗，並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收益約1,512,000港元（2017：無）。

公寓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仁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仁分」）與劉繼平先生成立合營公司，名為武漢伍浩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伍浩」），杭州仁分和劉繼平先生分別擁有武漢伍浩55%和45%。武漢伍浩主要從事公寓租賃業務，向持有套公寓的業主獲得其公寓的租賃長期代理權利，並利用本集團的獲客能力（主要針對青年客群），促成公寓的租賃，並向業主和／或承租人收取一定費用。該業務已於2018年3月下旬開展並尚未為本年度第一季度產生任何收益。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深化及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功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約200副智能眼鏡及約15,000副健康智能手環之銷售，分別錄得銷售收益約195,000港元及2,461,000港元（2017：約76,000港元及無）。

彩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6日及4月1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已對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戰略進行修訂，將該業務重點由深圳及重慶轉為山東。根據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簽定的協議，深圳高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2018年3月底，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223個，已獲批准網點655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收益約190,000港元（2017：約36,000港元）。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本集團的體育訓練業務於季度內維持穩定營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達約519,000港元（2017：約628,000港元），略低於2017年同期水平，乃由於正常業務波動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77,000港元（2017：約74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59%。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ii)彩票業務；及(iv)體育訓練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550,000港元（2017：約6,128,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8%。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錄得盈利，與智能穿戴業務及彩票業務的虧損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671,035,04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017年3月31日：3,120,035,049股股份）。

前景

展望2018年，本集團將會重點發展其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公寓租賃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國家新的法律法規落地，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將更加規範健康，而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也將穩定長足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同時認為，國內公寓租賃行業近年來快速發展；本集團開展公寓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收入和利潤，有利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海濤 （「孫先生」）	1,834,963,213 ⁽¹⁾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9.28%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杭州振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杭州恩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上海悟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51RENPIN.COM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L)	39.28%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²⁾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L)	39.28%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L)	7.81%

附註：

- (1)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 (2)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其約59.80%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天圖投資有限公司，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3) (L)－好倉，(S)－淡倉

於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孫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但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